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背景

本公告乃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

該可能進行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背景

本公司獲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公司主席兼董事高浚晞先生（「高先生」）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高先生及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Ahead**」）與一名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該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列雙方就有關可能交易之共識及若干初步條款。

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該股份

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正式協議**」）後，倘可能交易落實，該潛在買方將收購Magic Ahead目前持有之51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75%），總代價為271,488,900港元（「**該代價**」）（相當於每股0.5231港元），導致該潛在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股份（不包括就買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售予彼等）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任何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出合適要約（「**該要約**」）。於該可能交易完成後，Magic Ahea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該潛在買方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就該可能交易的磋商仍在進行中，該可能交易最終未必會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各訂立方皆同意盡其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訂立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包含該可能交易（當落實時）由Magic Ahead作出關於本公司的承諾、聲明及保證以及其先決條件。

Magic Ahead為519,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75%），由高玉堂先生（高先生之胞兄）及高先生分別擁有3.7%及96.3%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高玉堂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高先生之妻子）林美娜女士共同擁有41,400,000股未行使購股權（「**關連人士之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由本公司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而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則擁有1,500,000股購股權。

誠意金及對本集團的盡職調查

該潛在買方同意於從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天內，支付款額為人民幣1,100萬之誠意金（「**該誠意金**」）予高先生之銀行賬戶。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滿兩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截止日期**」）期間，該潛在買方及其顧問有權就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和前景進行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各訂立方須就該誠意金遵守下列規定：

- (i) 若諒解備忘錄各訂立方無法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該誠意金須於截止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由高先生悉數退還予該潛在買方，而諒解備忘錄將於款額退還後立即終止；或
- (ii) 若諒解備忘錄各訂立方成功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該潛在買家可於完成該可能交易時應用該誠意金作為該代價之部分付款。

諒解備忘錄之法律效力

有關（但不限為）誠意金、保密責任和管制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規定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規定概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類別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之詳情和該等證券之發行數量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共692,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共42,9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共42,900,000股股份。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潛在買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任何類型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22注釋4）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一詞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每月最新資料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將每月發出最新資料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有關磋商可能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導致全面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彼等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林美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內。

*僅供識別